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52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債權人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謝雅筑間  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  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謝雅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  
輔助人之姓名及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請具狀增列債務人謝雅筑輔助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提出  
更正後之聲請狀及繕本兩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